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407471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2 月 2 日派員查察，發現訴願人指派其聘僱之印尼籍家庭看護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○○有限公司營業場所（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市招：○○，負責人：○○○，為訴願人之女）從事備餐等許可以外工作，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。嗣重建處於 104 年 12 月 7 日訪談○君、訴願人及

○○有限公司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407471

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5 年 2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就業服務：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……三、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三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已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3 年 6 月 9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22936 函釋：「雇主對所聘僱外國人之工作內容，本應盡管理、監督之責，確實使該外國人從事許可範圍內之工作。……雇主『未積極阻止』之情形，亦即雇主如有阻止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行為，惟若該外國人仍繼續幫忙雇主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時，雇主如存僥倖心理而不再推辭，聽任該外國人繼續違法工作，迄被查獲時隨即供稱『我有

阻止……』云云，顯與消極容認並無二致，從而雇主仍難辭違反本法第 57 條第 3 款之責任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57 條第 3 款、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：3-6 萬元。 ……

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

公
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

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（節略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是訴願人合法申請來照顧年邁母親，當天訴願人母親要去做復健，因○君語言不通、動作緩慢，訴願人母親不願其伴隨，才留在店裡幫忙做母親要吃的餐點，並非在店裡工作，也未領工資，事後才知道○君有協助其他工作，據瞭解因○君等訴願人母親時無聊，自行幫忙，並無人指使，該店是開放空間，○君如不是要等訴

願人母親，也不會留在店裡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○君從事備餐等許可以外工作，有重建處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、採證光碟 1 片、104 年 12 月 7 日 I 君、訴願人及○○有限公司之受

託人○○○談話紀錄、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當天其母親要去做復健，因○君語言不通、動作緩慢，訴願人母親不願其伴隨，才留在店裡幫忙做母親要吃的餐點，並非在店裡工作，也未領工資，事後才知道○君有協助其他工作，據瞭解因○君等訴願人母親時無聊，自行幫忙，並無人指使云云。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依○君 104 年

12

月 7 日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影片中你正在做的餐點是阿嬤的嗎？答：不是，雖然太太有叫我不要做，但我在那邊沒事做會不好意思，所以就幫忙一下。……問：妳在○○工作內容及時間為何？老闆有沒有阻止妳不要做？答：在店內時間是看阿嬤什麼時候看完醫生回到店內，工作內容就是幫忙剪一下肉或拿東西。有，常常叫我不要做。問：妳在○○工作，雇主○君是否有給付額外的費用給妳？答：有時候老闆夫婦會給我 1 到 2 百元……。」次依同日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……請問為何○君會出現於址 2（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工作？答：因為○君（被看護人）常常抱怨耳機會有雜音會需要帶○君去內湖……做調整……我不放心把○君放在家裡，所以我把○君帶到店內安置，但是○君為什麼會幫忙我不知道，可能是店裡面的員工叫他做的。……問：家庭看護工來臺只能從事關於被看護人相關之工作，不得從事其它許可以外之工作，妳是否知道？……答：知道，仲介有告知，但是我真的不知道○君有再（在）址 2 幫忙的事情……在你們去過址 2 之後，我才知道○君會在址 2 幫忙……。」另稽之卷附錄影光碟，已明確拍攝行為人穿著圍裙於系爭營業場所櫃檯處之畫面；又依卷附重建處外籍勞工業務訪查表亦記載略以，員工表示印尼籍人士 10 月份已在店裡工作。顯非如訴願人所稱，○君係在系爭營業場所準備被照顧者的餐點。是本件既係由重建處執勤人員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後，認係訴願人指派○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，其違規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復依前勞委會 93 年 6 月 9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22936 號函釋意旨，雇主對所聘僱外國人之工作內

容

，本應盡管理、監督之責，確實使該外國人從事許可範圍內之工作。若該外國人仍繼續幫忙雇主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時，雇主如存僥倖心理而不再推辭，聽任該外國人繼續違

法工作，顯與消極容認 並無二致，從而雇主仍難辭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之責任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 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